

## 附件 3

# 区教育和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强化西秀区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 提质行动的通知

区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2022年春季学期，西秀区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提质行动，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持续改善，但在督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学校落实不力，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亟待加强。现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学生餐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5号)以及《省教育厅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扎实抓好学生餐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提升供餐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通知》要求，为持续推进西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提质行动，进一步提升我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提升广大学生、家长对学生餐的获得感、满意度，切实保障学生就餐需求，提升供餐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学生营养健康多元化，现就强化该行动有关最新要求事项通知

如下。

## 一、强化人员保障，确保正常供餐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一律实行自办自管，规范食堂管理。按照“公益性、非营利”原则，严禁将学校食堂进行对外承包、变相承包和委托经营。全面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提质行动，切实转变学校师生和家长将营养午餐片面理解为“免费午餐”的认识，提高供餐质量，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各学校按照“按需设岗、人岗相适、动态管理、薪随岗变”的原则，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聘请食堂工勤人员，同时可结合实际设置学校食堂厨师长岗位，并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要求，足额发放工资，依法缴纳社保。严禁使用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工勤人员工资、社保，不得将社保资金直接发给个人，不得以食堂工勤人员自愿等理由缓缴、少缴或者不缴纳社保。

## 二、强化部门联动，确保监督到位

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供餐管理、资金使用等全过程监管，指导学校全面实施“5+X”供餐和推广普及应用带量食谱。财政部门落实国家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保障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工作，指导开展营养干预；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开展营养健康教育培训和带量食谱推

广普及应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涉校食品配送企业、食品定点加工企业（作坊）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展改革部门合理确定“5+X”中“X”收费标准，定期提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主要食材品种的价格监测数据作为依据。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区域内大型肉蛋奶供应企业、蔬菜基地生产，建立集中供应直销渠道，加强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落实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中依规纳入农村低保且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分类施保比例，按照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30%就高执行，减轻特殊困难家庭子女在校就餐费用负担。

### 三、强化学校履职，确保工作落实

各学校要完善食堂供餐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保障足额用于学生供餐；规范实行“5+X”供餐标准，推行带量食谱，提高学校食堂饭菜制作水平，努力提供饭菜新鲜可口，增强学生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强化开餐过程管理，培养学生良好饮食习惯，既要将饭菜全部吃到嘴里，又要杜绝浪费，保障学生营养健康需求；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推进营养午餐阳光透明；组织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和营养健康教育，家校配合共同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各学校在用足政府提供的5元/生/天膳食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组织家庭和政府共同做“加法”，确保学生营养多元化。各

学校要统筹用好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和农村低保政策，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减免工作和生活保障。

各学校组织召开好家长会，强化宣传，明确学生家庭承担的“X”部分的费用，全员参与，全面实施“5+X”提质行动，让每位学生营养得到全面提升。

各学校对于“X”部分的费用按照“当月结清，次月报账”的原则，及时支付中标公司。

#### **四、强化供餐质量，确保营养健康**

**(一) 全面实行带量食谱。**各学校要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推荐带量食谱（试行）》（黔卫健函〔2022〕139号），结合义务教育各学段学生身体发育成长的特点，全面推行带量食谱，通过“电子营养师”等平台，定期分析学生供餐情况，有针对性合理调整带量食谱，保障营养午餐和寄宿学生早晚餐营养均衡。同时，强化厨师等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厨艺水平，统筹科学安排好寄宿生一日三餐，保障寄宿生每天营养健康需要。

**(二) 全面实现统一供餐。**做到每餐至少“三菜一汤”，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多种新鲜蔬菜（特别是深色蔬菜）和肉类产品交替充足供应，每天食材种类达到12种以上（每周25种以上）。每周至少提供3次符合国家标准的学生饮用牛奶和2次豆制品，每天至少提供1个鸡蛋和适量水果，保障食物的多样性，学生营养多元化。

学校食堂不得制作加工高风险食品，严禁采购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 五、强化监督管理，保障阳光运作

**(一) 强化食材招标采购。**严格落实政府招标“四统”（统招、统购、统配、统送）招标采购制度，减少中间环节，规范采购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食材采购价格稳定制度，完善多方参与的食材定期询价定价机制，按照微利原则严格控制食材采购价格，确保食材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零售价，让国家补助的“5元钱”和学生缴纳的“X”费用全部吃到学生嘴里。定期或不定期加强食材配送企业监管，督促企业配送足量质优价廉的食材。学校在食材验收环节明确专人实行双人复核验收，并定期更换验收人员，严格把好采购食材质量关和数量关，杜绝不合格食材流入学生餐桌。

**(二)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相关负责人自费陪餐制、“餐前查验”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食品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供餐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探索实行家长自费试餐，接受家长对学校供餐的监督。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推进原材料采购配送至学生就餐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确保食品安全。

**(三) 全面推进“五公开”制度。**各校要认真落实公开公示制

度，将每次调整变动的食材采购价格、每周供餐食谱、每次采购食材品种数量、每天供应饭菜图片、资金管理使用等关键环节，定期向家长和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家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学生营养餐阳光透明运行。全面公布省、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食堂五级的监督电话，充分发挥学校纪检监察员的作用。

**（四）强化“公益性、零利润”原则。**坚持学校食堂自办自管，严禁实行对外承包和委托经营。财政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生缴纳“X”部分费用应全部用于营养午餐食材采购。食堂运行产生的煤水电气、设施设备采购维护和食堂升级改造等费用，由各校合理统筹相关经费予以保障。

## **六、提升供餐标准，促进营养健康**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要求，全区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提质行动，即在政府提供的义务教育学生每生每天5元的膳食补助为主的基础上增加“X”标准，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小学阶段收取2元、初中阶段收取2.5元，由学生家庭承担，共同提高供餐质量和标准，解决学生营养健康的需求。

各校及时召开家长会，做好思想动员工作，全员参与，取得家长的理解。

## **七、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校财局管**

强化对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专项资金“5元钱”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学生缴纳的“X”部分费用，纳入“校财局管”统一管理，从源头上避免“跑冒滴漏”。严格执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制，严禁“X”资金用于食堂工勤人员工资、水电费等，损害学生利益。严禁从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肃查处虚假列支、虚报冒领、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等行为。严禁将学生餐资金违规用作学校办公经费、发放教师福利或日常管理经费。

**八、深化“校农”对接，助力乡村振兴。**中标公司在实施“5+X”采购过程中，按照“校农结合”采购要求，优先采购本区域内农产品，所采购的食材不得高于当地同类食材市场价格（或当地居民生活必须品价格监测），推动我区安全、绿色、新鲜、优质农产品进入学校食堂，确保采购我省农产品占比达85%以上，实现我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一仗双赢”，巩固我区脱贫攻坚成果。

如此文件与上级文件或法律法规表述、要求等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和法律法规为准。